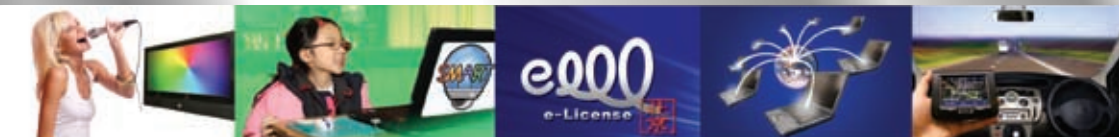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905	813	4,670	2,732
提供服務之成本		(602)	(260)	(1,233)	(509)
毛利		1,303	553	3,437	2,223
其他收入		-	-	-	35
行政及其他支出		(3,061)	(1,890)	(7,680)	(7,020)
融資成本		(314)	(195)	(911)	(764)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之虧損		-	(19)	-	(57)
除稅前虧損		(2,072)	(1,551)	(5,154)	(5,583)
所得稅支出	4	(16)	(31)	(96)	(181)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088)	(1,582)	(5,250)	(5,764)
已終止業務		-	-	-	4,674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088)	(1,582)	(5,250)	(1,09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80)	-	(80)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168)	(1,582)	(5,330)	(1,090)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59)	(1,498)	(4,867)	(1,377)
少數股東權益		(29)	(84)	(383)	287
		(2,088)	(1,582)	(5,250)	(1,090)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00)	(1,498)	(4,908)	(1,377)
少數股東權益		(68)	(84)	(422)	287
		(2,168)	(1,582)	(5,330)	(1,090)
股息	5	-	-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業務		(0.10)港仙	(0.10)港仙	(0.24)港仙	(0.10)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		(0.10)港仙	(0.10)港仙	(0.24)港仙	(0.44)港仙
		-	-	-	0.35港仙

未經審核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支付權屬之款項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6,519	68,103	10,084	2,836	(69)	4,354	-	(112,510)	39,317	672	39,989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股份	4,945	5,859	-	-	-	(3,125)	-	-	7,679	-	7,679
以股份支付權員之款項	-	-	-	-	-	1,711	-	-	1,711	-	1,711
發行代價股份	7,316	6,439	-	-	-	-	-	-	13,755	-	13,755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296)	-	-	-	-	(296)	-	(29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69	-	-	-	69	-	6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377)	(1,377)	287	(1,09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78,780	80,401	10,084	2,540	0	2,940	-	(113,887)	60,858	959	61,817
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7,029	100,826	10,084	6,260	-	7,645	-	(120,401)	101,443	13,205	114,648
行使購股權	6,550	22,278	-	-	-	(5,717)	-	-	23,111	-	23,111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	-	311	-	311	-	311
發行新股份	5,175	23,080	-	-	-	-	-	-	28,255	-	28,255
發行股份開支	-	(353)	-	-	-	-	-	-	(353)	-	(35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1)	-	-	(4,867)	(4,908)	(422)	(5,33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08,754	145,831	10,084	6,260	(41)	1,928	311	(125,268)	147,859	12,783	160,642

附註：

- (a) 特別儲備為附屬公司股份及股份溢價於本公司購入之日之面額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進行之集團重組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面額兩者之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登記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都爹利街十一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十六樓一六零一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諮詢服務以及分銷版權保護項目。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亦包括為香港及澳門之中小學學生開發及提供網上教育節目以及提供語言及數學教育節目。

2. 遵守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下列在本集團業務活動中獲得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網上教育業務	1,905	813	4,670	2,732
已終止業務				
普通話學習平台	-	-	-	173
	1,905	813	4,670	2,905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就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就稅務而言出現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以及本期間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2,059)	(1,498)	(4,867)	(1,377)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2,059)	(1,498)	(4,867)	(6,051)
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	4,674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104,210,643	1,430,363,008	2,047,796,266	1,374,742,807

由於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項下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劃分以配合本期之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I. 數碼內容

於過往數月與有關各方進行漫長磋商後，本集團之數碼版權管理業務於期內取得重大突破。

本集團已與多家主要唱片公司達成協議，以授權本集團向中國一家電訊供應商獨家提供獲授權之音樂內容。有關文件正在簽訂當中。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在中國聯通之音樂平台推出由Avex（愛貝克思）授權之音樂內容，當中著名藝人包括濱崎步、大塚愛、林依晨及鄭元暢；及由Asia Muse（亞神音樂）授權之音樂內容，當中著名藝人包括阿牛及蔡健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在百度網站推出J Pop（當中本集團上載日本一家主要唱片公司提供之獲授權日語音樂內容）後，本集團與百度網站之合作初步告捷。自其推出起，有關下載／試聽率超過10,000,000次。

II. 網上教育業務

憑藉本集團網上教育平台及其與香港校園網絡之緊密關係，本集團已與中小學建立長遠合作關係，以提供廣泛之教育服務，包括各種網上教育平台、聯校比賽、課外活動及網上教育資源。本集團全面之Web 2.0網上教育系統有助各學校快速設計及調配校內語言教育及教學解決方案。

本集團亦成功取得香港政府首批資助教育項目中逾30間小學項目，提供網上教育英語進修計劃，有關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有關項目將為收益之增長作出巨大貢獻，並於未來數月帶來可觀盈利。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6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73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71%。營業額增加乃由於網上教育業務銷售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4,86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1,377,000港元。去年期內虧損淨額乃包括出售已終止業務收益約4,674,000港元。

認購新股份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公司訂立(i)三份股份認購協議，以現金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73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合共103,500,000股股份；及(ii)三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以現金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配售合共310,5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按認購價每股0.27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每份認股權證附帶認購一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權利。

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之公佈內。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Far Glory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授予循環貸款，由貸款協議日期開始至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滿三十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提取最多9,500,000港元，以撥付Far Glory集團業務發展及所需之營運資金。

鑑於Far Glory集團之發展潛力，本公司與Far Glory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貸款協議增加循環貸款，由貸款協議日期開始至補充協議日期起計滿三十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Far Glory可提取最多40,000,000港元。是項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批准。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於Far Glory集團間接持有51%股本權益，故此Far Glory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或 應佔數目或淡倉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龐紅濤先生	實益擁有	42,800,000 (L)	1.97%
許東昇先生	實益擁有	19,000,000 (L)	0.87%
馬希聖先生	實益擁有	28,870,000 (L)	1.33%
區瑞明女士	實益擁有	54,500,000 (L)	2.51%

(L) 指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購股權數目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獲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董事						
龐紅濤先生	13,000,000	(13,000,000)	-	0.177	16/12/2009	30/12/2009- 15/12/2011
許東昇先生	6,000,000	(6,000,000)	-	0.177	16/12/2009	29/12/2009- 15/12/2011
區瑞明女士	13,000,000	(13,000,000)	-	0.177	16/12/2009	30/12/2009- 15/12/2011
馬希聖先生	1,000,000	(1,000,000)	-	0.101	28/8/2008	16/9/2008- 27/8/2018
	18,000,000	(18,000,000)	-	0.177	16/12/2009	30/12/2009- 15/12/2011
僱員	80,000,000	(80,000,000)	-	0.177	16/12/2009	30/12/2009- 15/12/2011
	131,000,000	(131,000,000)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或 應佔數目或淡倉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劉劍雄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7,698,238 (L)	22.88%
	視作擁有	4,500,000 (L)	0.21%
陳耀勤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	4,500,000 (L)	0.21%
	視作擁有	497,698,238 (L)	22.88%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	482,698,238 (L)	22.19%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或 應佔數目或淡倉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Eagle Strateg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	15,000,000 (L)	0.69%
許東棋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	19,000,000 (L)	0.87%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70,000 (L)	1.89%
莊孟樺女士(附註2)	視作擁有	60,070,000 (L)	2.76%
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	41,070,000 (L)	1.89%
Decade Talent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	55,000,000 (L)	2.53%
尹華忠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	2,500,000 (L)	0.1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000,000 (L)	2.53%
	視作擁有	550,000 (L)	0.02%
楊穎璇女士(附註3)	實益擁有	550,000 (L)	0.02%
	視作擁有	57,500,000 (L)	2.64%

(L) 指好倉



附註：

1.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Manciple」)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Manciple實益擁有482,698,23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擁有482,698,238股股份之權益。劉先生亦被視為於Eagle Strategy Limited (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擁有之1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耀勤女士(「陳女士」)為劉先生之妻子，個人於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配偶，劉先生及陳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

2. 許東棋先生(「許先生」)實益擁有19,000,000股股份。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Daily Technology」)由許先生實益擁有98%權益。Daily Technology實益擁有41,07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41,0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莊孟樺女士為許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於60,0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Decade Talent Limited (「Decade Talent」)由尹華忠先生(「尹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Decade Talent實益擁有55,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先生被視為擁有5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楊穎璇女士(「楊女士」)為尹先生之妻子，個人於5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配偶，尹先生及楊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許東棋先生	實益擁有	可換股債券 (附註1)	122,222,222 (L)	5.62%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可換股債券 (附註1)	286,202,127 (L)	13.16%
莊孟樺女士	視作擁有	可換股債券 (附註1)	408,424,349 (L)	18.78%
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	可換股債券 (附註1)	286,202,127 (L)	13.16%
Decade Talent Limited	實益擁有	認股權證 (附註2)	165,000,000 (L)	7.59%
尹華忠先生	受控制	認股權證	165,000,000 (L)	7.59%
	法團權益	(附註2)		
楊穎璇女士	視作擁有	認股權證 (附註2)	165,000,000 (L)	7.59%

(L) 指好倉

附註：

1. 根據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eer Plan Limited (「Cheer Plan」)與許東棋先生 (「許先生」)及許東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在若干條件達成之規限下，本公司將配發最多222,222,222份可換股債券予許先生。本公司贖回100,000,000份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122,222,222份可換股債券未獲行使。

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Daily Technology」)由許先生實益擁有98%權益。根據由Cheer Plan與Daily Technology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將配發286,202,127份可換股債券予Daily Technology。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286,202,127份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由於莊孟樺女士為許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於上述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本公司、Decade Talent及尹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Decade Talent認購165,000,000份認股權證，由於尹先生為Decade Talent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165,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權益。

由於楊女士為尹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於上述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實行該守則之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遵守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並無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主要負責於有空缺或認為需要新增任何董事時為董事會物色合適人選為成員。在釐定是否適合本集團時，董事會將按有關人選之資歷、經驗及背景檢討其資格。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季度報告提供忠告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樂先生、黃德盛先生及李冠雄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龐紅濤先生及區瑞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希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樂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龐紅濤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